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李氏大藥廠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0)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之公佈。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發表之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已作修訂，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規定(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按照上市規則附錄三(經修訂)就股東保障採納「核心的水平」。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藉此機會就最新之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更新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並讓本公司以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之建議，當中收納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i)使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符合對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修訂；(ii)讓本公司以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股東大會；及(iii)作出若干輕微內務修訂，以釐清若干現行常規，並作出符合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修訂建議之相應修訂。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以載列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之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芳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小芳女士(主席)及李燁妮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小羿博士及James Charles Gale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友正博士、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